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07月03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3年08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增加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，進而儲備企業人才，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並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訂定「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成效，推動落實校外實習相關機制，成立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」，本委員會由院長、本院內各系主任、各系實習負責教師1人為當然委員。

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會議召集人並兼任會議主席，如因故未能出席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召集人指派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。
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、實習機構代表及法律學者專家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 - (一)協助院內各系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協助院內各系推薦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與選定。
 - (三)協調、處理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故事件。
 - (四)督導院內各系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替代方案。
 - (五)督導院內各系實習成效及分析，並對院內各系實習課程提供改善修正建議。
 - (六)檢視院內各系學生實習輔導訪視之實施情況。
 - (七)提供其他院內各系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之協助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受邀之校外代表得簽請核准，依本校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(核實報支)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並視業務需要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